

# 亚瑟王之死

〔英〕托马斯·马洛礼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 亚瑟王之死亡

〔英〕托马斯·马洛礼 著  
黄素封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omas Malory  
**Le Morte Darthur**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瑟王之死/(英)托马斯·马洛礼著;黄素封译 .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3

ISBN 7-02-004838-2

I . 亚… II . ①马… ②黄… III . 长篇小说 - 英国  
- 中世纪 IV . I561.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15932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装帧设计:何 婷

责任校对:段志坚 责任印制:周小滨

**亚瑟王之死**

Ya Se Wang Zhi Si

托马斯·马洛礼 著

黄素封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760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29.875 插页 8

2005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02-004838-2

定价 49.00 元

(共两册)



这是比亚兹莱为《亚瑟王之死》第二部所设计的封面和书脊



# 前　　言

## (一)

欧洲的中世纪，从公元四八六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起始，到十七世纪中叶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时结束，约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它可以分为早期(5世纪—11世纪)、中期(12—14世纪末—15世纪初)和晚期(15世纪—17世纪中叶)三个阶段。从文学史的角度说，中世纪文学通常指公元五世纪后半叶到十五世纪初期文艺复兴运动开始这一时期的文学，这正是西欧封建社会从形成到全盛的时期，而相对于基督教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的中世纪初期和中期，文艺复兴的到来，已经标志着西方文化向近代资本主义文化转型的开始。在这一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教会文学、英雄史诗、骑士文学和市民文学是中世纪文学史上主要的四种文学类型。教会文学主要以各种形式宣传基督教教义，直接表达热诚的宗教信仰；英雄史诗则或是反映日尔曼蛮族氏族部落时代的生活和英雄观念，或是表现蛮族人主原罗马帝国境内后，在封建国家形成过程中，符合封建关系的价值标准，体现君国观念的理想化英雄；市民文学是在中世纪中期前后，伴随欧洲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城市的出现，城市世俗文化的形成而产生的，表达的是市民阶层的生活理想。

骑士文学在中世纪文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品格。十一世纪后期，西欧封建制度在政治、经济和文化上均进入繁盛阶段，代表封建主集团价值观念和审美趣味的骑士文学应运而生，它是封建主阶级思想意识与基督教文化观念相结合的产物，同时还掺杂了民间文化的遗迹。因此，它既反映着忠君、护教的社会主流文化意识，又表现出对现世生活乐趣的肯定；既渲染了对精神理想的追求，又执著于世俗的功名和男女情爱；既体现所谓高贵、典雅的贵族化礼仪规范，又

在行侠好义的冒险征战中张扬着野蛮的尚武精神,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

骑士实际上就是西欧封建时代的武士,这个阶层的形成,与封建军事采邑制度有着直接的关系,它的兴盛与衰亡过程,则与当时西欧社会的时代特点紧密联系在一起。中世纪初期,王权软弱,社会秩序混乱,地方豪强势力蜂起,致使战乱不已,盗匪猖獗。即便国王和大贵族,为维护自身地位,也不得不蓄养武士兵丁以求自卫或攻击别人。这些武装扈从被赐予一块土地,以所产的收入作为服军役的费用,这种以服军役为条件而终身拥有的封地被称作“采邑”。九、十世纪,信仰基督教的西欧受到来自东部的马扎尔人(即匈牙利人)、南部的阿拉伯穆斯林和北部的诺曼人三面的侵袭,抵御外族入侵的需要,不但使如何进行有效的军事动员问题愈加突出,也使这个问题成为促使西欧社会结构中封君与封臣关系进一步发展和强化的重要因素。到十一世纪,西欧封建主之间封君与封臣的关系已经十分普遍,骑士阶层也已形成。封臣对封君的义务主要可以归结为三项:“效忠”,即不可做任何有损于封君的事情;“帮助”,为封君服军役并为封君提供协助金和物质上的支援,这是封臣最重要的义务;“进告”,即为封君提供有益的建议。封君对封臣的义务则主要体现为“保护”和“维持”两个方面:在封臣受到攻击时提供武力保护;主要以分给“封土”的方式维持封臣服军役的物质保障,并尊重封臣的荣誉、生命和财产。一〇九六至一二九一年间,罗马教皇会同西欧封建国王和城市富商打着驱除伊斯兰异教徒、解放圣地的旗号,发动了对地中海东部地区的八次远征,称为“十字军战争”,十字军东征使西欧的宗教狂热愈加强化并进一步刺激了“骑士精神”的张扬。数百年间战事的连绵不绝,使骑士阶层发展壮大,并逐渐形成了他们所奉行的一整套道德标准和行为、礼仪规范。忠诚、勇敢、谦卑、诚实、公正、尊重女性成为骑士所应具有的理想化品格,也成为所谓“骑士精神”或“骑士道”的主要内涵。无论在现实社会中它们是否能够得到完美的体现,但这一切无疑是封建关系下骑士阶层所看重的核心精神价值。昔日粗鄙少文的武士,也逐渐被要求文雅知礼。中小封建主的子弟最初是构成骑士阶层的主要成分,他们大多从小就接受军事和礼仪方面的

训练,及至成年并达到标准后,则举行庄严的封礼仪式,成为骑士;后来甚至许多王公和大贵族也以拥有“骑士”封号为荣。

中世纪为数众多的骑士文学作品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产生的。西欧的采邑制度始于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后期的宫相查理·马特时期,到加洛林王朝查理曼(768—814)时代得到进一步发展。公元八四三年查理曼的三个孙子将国家一分为三后,“秃头查理”得到了大致相当于今天法国地理范围的国土。法兰西王国是骑士制度的中心,因此法国也是骑士文学最发达兴盛之地。骑士文学主要分为骑士抒情诗和骑士叙事诗两种体裁,前者的中心地是法国南部的普罗旺斯,以表现骑士与贵妇之间“典雅的爱情”为主要内容。在法国的北方,骑士文学的重要成就则是骑士叙事诗,内容主要涉及骑士的冒险经历、与异教徒的战争,以及骑士与贵妇人的爱情等,其影响波及整个欧洲。十二至十四世纪是西欧骑士叙事诗的黄金时代,产生了大量的骑士叙事诗。这种诗体传奇情节离奇,涉及到的历史基本上都属于诗人的虚构,因叙事的需要,篇幅大多较长,动辄数千行甚至上万行。从题材上看,这些骑士传奇可以分为三大系统:古代系统——模仿和取材于古代希腊罗马的文学;拜占庭系统——以拜占庭历史和传说为素材;不列颠系统——描写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事迹。

不列颠系统是三大系统中故事最为丰富、精彩的系统,从最初的历史传说到《亚瑟王之死》这部散文体故事作品的出现,经历了三百多年的演变,由历史记载到民间口头传唱和文人诗歌的创作,直至最后形成散文体的作品。亚瑟在历史上确有其人,他是公元六世纪时不列颠凯尔特人的领袖,领导了抗击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斗争,后来成为民间传说中的英雄。早在八世纪,威尔士人南纽斯在《不列颠人史》中,已经提到了亚瑟的事迹。九世纪,亚瑟王的传说已经传到了法国西北部的凯尔特人之中。十二世纪前期,威尔士的高级教士“蒙茅斯的杰弗里”以十年之功撰写了《不列颠诸王纪》,其中包括对亚瑟王的描绘,为亚瑟的一生勾勒出了一个较为清晰的轮廓,但已掺杂了非历史的传奇因素,所用资料多有凯尔特民间传说的内容,并加上了自己的想象性创造。这可以看作亚瑟王的历史传说阶段。十二世纪

后半叶，欧洲大陆开始出现一系列韵文传奇，如诺曼诗人瓦斯的《布魯特传奇》(1155)，法国诗人克雷蒂安·德·特洛阿(约 1135—1191)《兰斯洛特，或大车骑士》(约 1168)、《乌文英，或狮子传奇》(约 1170)以及未完成的《薄希华，或圣杯故事》(约 1182—1190)，与特洛阿同时代的法国女诗人“法兰西的玛丽”的短篇叙事诗《金银花》，德国诗人哈特曼·冯·奥埃(约 1160—1215)的《埃雷克》(1180)、《乌文英》，沃尔夫拉姆·冯·埃申巴赫(1170—1220)的《薄希华》，戈特弗里德·冯·斯特拉斯堡(约 1170—1220)的《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等。其中所歌咏的主人公，都属于亚瑟圆桌骑士团的成员。十四世纪，由诗人创作的亚瑟王传奇在欧洲继续发展，如一三六〇年出现的“双声体”《亚瑟王之死》有四千三百行，另一部同名作品三千八百行，还有一部被誉为中世纪英国文学重要作品的《高文骑士与绿衣骑士》，有二千五百行。这些传奇基本上以四个故事为核心：亚瑟王的王后桂乃芬与兰斯洛特骑士的爱情故事、圆桌骑士寻找“圣杯”的故事、特里斯坦骑士与爱尔兰公主伊索尔德的爱情故事，以及亚瑟王因其外甥莫俊德骑士叛乱而战死的故事。传说与历史此时已经分开，行吟诗人或文人诗人的诗歌中附会到亚瑟王传奇系统上的内容也愈益丰富。到十五世纪，马洛礼在前人基础上，汇集了种种亚瑟王的传奇故事，写成了散文体的《亚瑟王之死》。

## (二)

托马斯·马洛礼(1391—1471)，出生于英国威尔士的贵族家庭，一四三六年随查理·比彻姆伯爵攻打法国加莱，一四五五年被授予本郡爵士头衔。据说马洛礼曾因被指控犯有多项罪名而多次入狱，他在狱中完成了名垂青史的《亚瑟王之死》，时在一四六九年。一四八五年，出版商卡克斯顿在整编润饰后将此书出版，但马洛礼却已在一四七一年三月十四日去世，葬于纽盖特监狱附近的圣方济各会教堂墓地。

《亚瑟王之死》凡二十一卷，卷下再分若干回，从内容构成上则又可分为四大部分：一至五卷，写亚瑟王的出生和经历，叙述其建立亚

瑟王朝，组织圆桌骑士集团，平定各地诸侯叛乱，统一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以及远征罗马的功绩。六至十二卷，主要叙述兰斯洛特骑士的冒险经历和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的爱情。十三至十七卷，为圆桌骑士寻找圣杯的故事。十八至二十一卷，主要写兰斯洛特骑士与桂乃芬的爱情悲剧和亚瑟王之死。本书最完整和全面地讲述了亚瑟王系列的各种传奇故事，也集中地体现了骑士传奇所应具备的一切构成因素，因而成为中世纪欧洲骑士文学的经典之作。

骑士传奇的内容，都离不开骑士们的冒险经历，及其与贵妇人缠绵悱恻的爱情描写；而追寻圣杯主题的引入，则将基督教信仰和骑士们的精神追求与整个骑士世界的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渗入到骑士们建功立业和浪漫爱情的实现过程中。因而，游侠历险、宗教信仰的伸张和爱情的享受就成为骑士传奇的三大主题。游侠之于一个骑士不仅是展示其过人武功的过程，更是获得或确认其骑士身份不可或缺的途径，其中充满了传奇的成分。在《亚瑟王之死》中，亚瑟本人及其麾下的众多著名骑士，都是通过带有传奇色彩的经历而彰显出自己与众不同的身份的。例如，亚瑟称王的经历就是一个不同寻常的奇迹：他本为英格兰王尤瑟·潘左干和茵格英王后之子，出生后由魔灵抱走，交给爱克托骑士夫妇抚养成人。尤瑟·潘左干王死后，英格兰群雄纷争，国家危机四伏，坎特伯雷大主教出面召集全国的王公贵族和著名骑士在圣诞节集会比武，推选国王。圣诞节清晨，广场中央出现一块插着宝剑的巨石，宝剑四周镌刻金字：“凡能从石台砧上拔出此剑者，乃生而即为英格兰全境之真命国王。”所有来者去试，宝剑都纹丝不动，只有年轻的亚瑟上前轻轻一提，宝剑就被拔出，他遂被拥立为王，并成为“圆桌骑士集团”的缔造者。《亚瑟王之死》中，以寻找“圣杯”为核心的故事，则体现了对基督教信仰的热诚。《新约·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六至二十九节记载：耶稣基督在最后的晚餐时曾掰饼，祝福，对门徒说：“你们拿着吃，这是我的身体。”又拿起杯来，祝谢了，递给他们，说：“你们都喝这个，因为这是我立约的血，为多人流出来，使罪得赦。但我告诉你们，从今以后，我不再喝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国里同你们喝新的那日子。”相传圣杯就是耶稣基督在最后的晚餐时所用的杯子，亚利马太的约瑟接受和保护了这

只杯子，并用其承接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的宝血。因此，圣杯是基督的象征，也是基督教话语所说的生命的象征。追寻圣杯，即意味着追寻不朽的生命，追寻与基督神圣的结合，从而得到拯救。作为护卫基督教的骑士们，无不以能够完成这一神圣的使命为最高的荣誉。然而，圣杯注定与满身罪孽的人无缘，高文骑士历经危险和磨难而不得，因为他不但放浪形骸而且拒绝忏悔；兰斯洛特骑士与佩莱斯王的女儿伊兰公主所生的儿子加拉哈，心地纯洁，童贞而无罪，终于得到了圣杯，他的灵魂则被众天使接到了天上。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爱情故事，在欧洲中世纪曾广为流传，在《亚瑟王之死》中也是最动人的篇章。特里斯坦是康沃尔之王马尔克的妹妹伊丽莎白的儿子，由于母亲在生下他后即受风寒而亡，他幼时受尽继母的虐待。稍长，特里斯坦被送往法国接受教育，学成归来，已成为一个英姿勃发、武艺高强的年轻骑士。适逢爱尔兰王派遣著名的马汉斯骑士来催讨贡赋，康沃尔举国上下无人敢应战。特里斯坦挺身而出，一举击败马汉思骑士并将他杀死。特里斯坦因身中毒矛，在爱尔兰王宫中养伤，与美丽的公主伊索尔德深深相爱，但马尔克王却命特里斯坦将伊索尔德迎娶过来做自己的王后。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在归途中同饮了爱杯里的魔药，爱情之火在一对恋人之间熊熊燃烧，终生不渝。卑鄙的马尔克王趁特里斯坦在伊索尔德面前弹琴时从背后用剑将特里斯坦杀死，悲恸的伊索尔德伏在爱人的尸体上气绝而亡。这对为爱而死、忠贞不渝的情侣，千百年来不知赢得了多少人同情的泪水。

### (三)

正如我们已经谈到的那样，西欧封建社会的封君封臣关系是骑士制度的基础，也是骑士精神或骑士道形成的前提，因此，包括《亚瑟王之死》在内的骑士文学无论内容如何丰富，故事多么庞杂，从叙事学的角度看，都隐含着一个建筑在中世纪社会主流话语基础上的契约型深层结构框架。这个结构以立约为前提，在人物一系列的行为叙述中以立约—履约—奖赏/违约—惩罚的形式表现出来，折射出那一时代的伦理价值取向。

就任何一个具体的骑士故事的叙述来说,立约的一方也即骑士,都具有该故事主人公的性质,而另一方表面上可以由不同的对象来担任,如国王或大封建主、教士或修士、公主或贵妇人、其他骑士等等,但事实上,这不同的对象只是具有符号意义的能指,与骑士真正立约的另一方是上述对象所指的不变的骑士精神,也即以忠诚和信仰为核心的价值观念。在《亚瑟王之死》中,成为圆桌骑士的一员、立志去追寻圣杯以及与贵妇人的爱情誓言都可以被理解为“立约”的表现,而一旦立约,则意味着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义务和责任在履约的行为过程中展开,这是骑士文学的主体部分:从不时出现的或简单或盛大的比武场面,到刀光剑影的战斗厮杀;从追趕怪兽猛禽,到与巨人恶魔搏斗;从一见钟情、山盟海誓的英雄美人绝恋,到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肝义胆;从神力魔法的相助,到预言奇梦的实现,总之,一系列带有传奇色彩的“发现”与“奇遇”,构成了骑士们的“冒险”经历,从一定意义上说,不同骑士的游侠过程在骑士文学中具有相当的雷同性,但正是这种相似的叙述,使得骑士精神在反复言说中得以凸现而出,也使面对相似情节元素的骑士们呈现出并不雷同的形象。履约是试炼与考验,也是骑士自身完善和成长、寻找合适的位置和身份的过程。正像亚瑟王那张巨大的圆桌旁有一个“危险座”所象征的那样,一切不具资格而存非分之想的骑士坐上去得到的都只能是灾祸。如果一个骑士在履约过程中证明自己真正符合骑士的标准,就必然会获得荣誉和荣耀的结果,例如英雄的美名、得见圣杯和美好的爱情。履约的反面就是违约,一个骑士倘若在自己的冒险经历中行为偏离了骑士的标准,我们就会发现其最终的结局必然是逆反的或悲剧性的。对违约行为的判定在此牵涉到一个价值层级的问题,有时一种行为在一个层面上可能并不是违约的,但在一个更高的价值层级上则被判定为违约。例如,兰斯洛特骑士对桂乃芬王后的爱情确实是真挚、热烈的,为了忠实于爱情,他甚至拒绝了对他一往情深的阿城少女爱莲,但是这种爱情却违背了对国王忠诚的原则。当一对恋人彼此间的忠诚与骑士“忠君”的义务相矛盾时,这就玷污了一个真正骑士的名誉,因此,这种行为在更高的“忠君”价值层面上被判定为“违约”,受到一致的谴责,结局也是悲剧性的——两人不得

不分离，并遁入修道院忏悔，孤凄而终。在基督教已然稳固地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的中世纪中期，对宗教信仰的忠诚无疑体现着最高的精神价值层面。这甚至反映在本书为亚瑟王朝和圆桌骑士团毁灭所作的解释上。英明一世、功绩卓著的亚瑟王阴差阳错犯下了一桩重罪：他与前来宫廷晋见的路特王的王后玛高丝一见钟情，不想玛高丝却是他同母异父的胞妹。两人一夜枕席之欢的结果是诞下了一个男婴，魔灵向亚瑟王指明，这种乱伦的行为因触怒了上帝，必然导致亚瑟和圆桌骑士团的灭亡。果然，当亚瑟王率兵远征法兰西时，被托付国事的莫俊德骑士起兵反叛，自立为英格兰国王，他正是当年亚瑟王与玛高丝王后乱伦所产下的那个男婴。闻讯回兵的亚瑟王与莫俊德在海边决战，莫俊德被杀，亚瑟王也伤重而亡，圆桌骑士们则在自相残杀中伤亡殆尽。显然，在基督教信仰的价值层面上，作为圆桌骑士团领袖的亚瑟王的不伦之举也是“违约”的一种表现，而违约就必须承担责任和后果。

包括《亚瑟王之死》在内的骑士文学中所隐含的“契约型结构”，是中世纪社会由初期的混乱无序向其后的和谐稳定发展过程中，西欧封建文化形成、确立后在文学上的一种反映。骑士文学的作者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这种结构的约束下讲述着骑士们回肠荡气的故事，也表明了对稳定的社会秩序的肯定。据史料记载，恰恰是在《亚瑟王之死》出版的一四八五年，英国的“玫瑰战争”(1455—1485)结束，史称“亨利七世”的亨利·都铎建立了都铎王朝。面对混乱、分裂的国势，他无限缅怀历史上传说的亚瑟王朝的统一与强盛，他自称是亚瑟王的后裔，不但给自己的长子取名亚瑟，还在温彻斯特城堡大厅的墙壁上悬挂起了一面巨大的圆桌，上有亚瑟王的肖像和都铎王徽的图案——由小朵白玫瑰环绕的一朵大的红玫瑰，四周并刻有亚瑟王传奇中出现的二十四位骑士的名字。这是历史的巧合，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时代在发展，野蛮也毕竟要走向文明。中世纪最初的三百年中，用“黑暗”来形容并不过分，与无休无尽的征战相伴随的血腥杀戮和对古典文化的摧残，是中世纪社会初期的显著特征，以至罗马主教格里高里一世都悲叹“世界末日几近来临”。从诸侯混战到王权的强大和国家的稳定、从文化破坏到文化建设，概言之，从混乱到

秩序,所反映的是西欧社会从落后走向进步的时代发展趋势。作为在三百年故事流传基础上形成的《亚瑟王之死》,尽情书写着骑士们的豪情,也在契约型结构中浓缩了骑士精神由野蛮到文明过程后的成熟的形态。理想的骑士形象在这里清晰地彰显而出:比武场和战场上敢于冒险、力挫群雄的勇士,爱情生活中温柔体贴、风流倜傥的情人,社交场合彬彬有礼、修养良好的绅士,宗教上虔敬谦卑、道德上自律的信仰实践者和护教者。叱咤风云的骑士们不再完全是个人至上的豪杰,只有在以“忠诚”为纽带的封建契约关系中,担负起责任与义务的勇敢骑士,才与那一时代人们心目中的英雄崇拜观念相吻合。从这个意义上说,骑士文学所构筑的不只是一个传奇色彩浓郁的艺术世界,也代表着一种追求精神价值的理想化的乌托邦。在此,骑士们建功立业的个人价值的实现和大胆、热烈的爱情欲望的实现,与封建和宗教义务之间既构成了持续的张力,也达到了内在的平衡,因而,骑士文学中一方面蕴含着突破禁欲主义、肯定个人价值和力量的激情,也呼唤着理性与秩序。

#### (四)

曾经在西欧中世纪历史上繁盛了数百年之久的骑士制度,到了英法百年战争(1337—1453)后逐渐衰落下去。在这场战争中,英国民兵组成的弓箭手的威力远胜于恪守单骑决斗战术的法国骑士。特别是在十五世纪,火炮和火绳枪的出现,更使仗剑持矛行走天涯的骑士们的英雄气概灰飞烟灭。然而,在文学与文化史上,骑士文学所昭彰的精神和理想却并没有立刻消亡。虽然,在十六世纪末十七世纪初,文艺复兴时期西班牙伟大的小说家塞万提斯以《唐吉诃德》终结了骑士小说的流行,英国伟大的剧作家莎士比亚用充满喜剧色彩的福斯塔夫的形象尽情嘲弄了骑士精神的没落,但在骑士文学的乌托邦世界中所倡导的忠诚、宽容、诚实、勇敢等等品质却跨越了漫长的历史河流而得到了人们的肯定,那些著名的骑士形象也成为后世读者心向往之的审美对象。

在西方文学,特别是英美文学史上,马洛礼的《亚瑟王之死》毫无

疑问应该占有一席之地，它的主要贡献在于对欧洲叙事文学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完整保留了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传说，为后世欧洲文学提供了一个丰富的素材宝库；它还发展了英语词汇以及句型的变化，是英国散文史上一个承前启后的重要成就。亚瑟王的故事从韵文传奇到散文体的作品，已初具了后世小说的形态。尽管整部作品中众多的故事之间联系并不十分紧密，且人物出场的时序和人物关系有时混乱，个别人物姓名在文本中前后也稍有差异，但却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原著的面貌，在几个明确的主题之下串联故事，全书也做到了首尾一贯，以亚瑟的出生始，以亚瑟王朝的毁灭终。在故事叙述中，作者有穿插、有对话，描摹细致，手法细腻，引人入胜。且看本书第十八卷第十九回对少女爱莲之死的描绘和情节叙述：

阿城女郎留在家里，日夜哭泣，辗转反侧，寝食俱废，即使汤水亦不下咽，口口声声地怀念着兰斯洛特骑士。她缠绵床第，已经过了十天，瘦弱萧条，奄奄一息，即将脱离人间，最后她对神父忏悔，也接受了死前的宗教仪式。一说到伤心的话，她总是提到兰斯洛特骑士。神父劝她抛开这些念头，爱莲回答说：“怎能抛开红尘呢？我不是尘世里一个弱女子吗？我一刻不死，就一刻怨恨自己；我虽是爱上了人世间的一个男人，可是我认为这不曾侵犯过任何人呀；而且我恳求上帝为我见证！除开兰斯洛特之外，我从不曾爱过任何人，将来也不会再爱什么人，愿意对兰斯洛特和世界保持一生的洁白；若是因为我爱上一位高尚的骑士，上帝就要处我死刑，我恳求在天的父，垂怜我的灵魂，垂怜我那饱受苦痛的肉体，早日把我召去，减少我一部分的罪孽。”她继续祈祷着：“最亲爱的耶稣基督啊，求您为我作见证，我是从来不敢违犯您那神圣的律法的；至于我全心全意地去爱兰斯洛特骑士，我的主啊，我自己也不能再忍受这种单相思了，因此我只好死去。”

爱莲随后恳求父亲和太尔哥哥，完全按照她的意思替她写成一封信。她的父亲满口答应了。这信里的一字一句，都根据了她的意思，及至写成之后，她又恳求父亲守在她的身边，看她死去。她还说道：“父亲，在我的身上还有余热的时候，请您把信

放在我的右手里，要我拿紧，一直等到我全身冰冷；还请您把我放在一张华丽的床上，将我所有华丽的服装，都放在我的身旁，然后连床带衣，搬到车上，再运到泰晤士河的附近；在那里，请您再搬我上船，移进舱里，交给您所信托的一个人，把我带走；但是船上要用黑色绸缎遮掩，愈密愈好。父亲，求您替我办啊。”父亲答应以后，事无巨细，完全按照女儿的心愿一一办妥了。爱莲死后，父兄的悲恸，自不待言。她的遗体连同床铺，都运往泰晤士河近岸，另请一人驶至威斯敏斯特，在还没有行人注意到它之前，这船夫已经前前后后地划行了。

一个痴情少女的形象跃然纸上！

《亚瑟王之死》问世后，取材于亚瑟王传说的作品从古至今不绝如缕。意大利诗人但丁在其不朽名著《神曲》的《地狱篇》第三歌中，就写到了特里斯坦骑士、兰斯洛特骑士和寻找圣杯的骑士加拉哈以及桂乃芬王后。十六世纪英国著名诗人斯宾塞，十九世纪英国后期浪漫派诗人丁尼生、莫里斯、史文朋都在自己的诗作中采用了亚瑟王传说的素材，其中尤以斯宾塞的长诗《仙后》和丁尼生的组诗《国王歌集》在英国诗歌史上享有盛誉。十九世纪后半叶的德国作曲家和诗人瓦格纳曾创作了脍炙人口的歌剧《特里斯坦》和《薄希华》。到了二十世纪，美国诗人罗宾逊又运用亚瑟王传说的素材入诗，他的同胞、小说家马克·吐温的小说《亚瑟王朝廷的美国佬》更是我们所熟知的作品。英国象征主义大诗人 T. S. 艾略特则在他的名诗《荒原》中，以寻找圣杯作为结构诗歌的一个重要原型。这一切都表明，《亚瑟王之死》以及整个亚瑟王与圆桌骑士的故事对西方文学的深远影响。

王立新  
二〇〇五年一月

# 序

1485 年英国卡克斯顿著

在我印行了几种历史名著，又计划刊印记载名将和君王们丰功伟绩的史籍，还有记载前人嘉言懿行、可作读者取法的著作以后，就有很多英国的贵族们经常来问我为什么不刊印一部关于“圣杯”<sup>①</sup> 故事的历史，也就是关于三个最高贵的基督徒之一亚瑟王<sup>②</sup> 的历史，在一切基督教国王之中，这个君王的事迹，英国人必须深切了解。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历史上总共有九个贡献最大，而且最优秀的人。其中三个是异教徒，三个是犹太人，三个是基督徒。这三个异教徒，都在耶稣没有降生之前，他们是耶稣的化身；他们的名字，第一个是特洛亚城的赫克托<sup>③</sup>，他的生平可以从歌谣和散文里了解到；第二个就是亚力山大帝；第三个是恺撒，罗马的皇帝，他的历史，尽人皆知，我们已经有了印本。至于三个犹太人呢，也是从前耶稣的化身，第一个是约书亚公<sup>④</sup>，他曾带领以色列人的儿女们到迦南<sup>⑤</sup>；第二个名叫

- 
- ① 圣杯(Saint Greal)，在《新约》中只译作“杯”。相传系耶稣被钉于十字架之前，曾同门徒最后聚餐时所用绿柱玉琢制的酒杯；随后演成种种神话，表现了许多奇迹。
  - ② 亚瑟王(King Arthur)，关于这人的考证，史学界及文学界均有专门著作，其中以里斯·约翰氏(John Rhys)于1893年为本书所作的《导言》，最为简明扼要。郑振铎编《文学大纲》(卷2，页70，商务)所称“亚述王”，与鲁迅编《艺苑朝华》所称“阿赛王”等，指的都是这个人。
  - ③ 特洛亚的赫克托(Hector of Troy)，希腊最古诗人荷马所作《伊利亚特》中的最勇敢的人之一。荷马大概生在公元前1184到前684年之间，《伊利亚特》是一部描写特洛亚战争的叙事诗。
  - ④ 约书亚公(Duke of Joshua)，以色列的将军，曾在摩西死后，亲率以色列民族渡约旦河侵略并征服迦南。详见《旧约》的《约书亚记》及《士师记》。
  - ⑤ 原文作 the land of behest，改成现代英语，即 the land of promises，意指亚伯拉罕与神相约之国，即迦南，故径译迦南。